战略新兴产业园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YJZX-G2026-0005）

甲方：（买方）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26 日战略新兴产业园综合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YJZX-G2026-000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乙方开展 47 平方公里全天侯安全保障工作，辅助开展属地企业、集宿区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和环保等日常监管，制止违规建设、盗采土方、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违规情况；同时，为提升战略新兴产业园综合应急能力，乙方需对突发紧急情况做出快速先期响应，并配合专业力量开展后续处置。制订安全、应急、廉洁等培训计划，每季度组织培训和考核。

1.2 服务要求：

乙方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组织开展备勤人员上岗前消防、治安、交通、环保、项目施工等常规知识培训。认真执行综合治理任务，确保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对治理情况负责。综合治理人员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1.3 服务标准：

（1）执勤期间需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及良好工作状态。

（2）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确保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工作时间不得擅离职守，因私外出需登记并经批准。

（4）人员应认真执行综合治理任务，确保数据准确和实时。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徐圩新区、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6）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7）遵守工作纪律，保持设备的整洁，并妥善保管工作证件和设备，确保工作的正常进行。

（8）在执行任务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必要的设备，确保自身安全。

（9）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0）每日人员上岗前需进行考勤打卡（指纹打卡、签到、拍照）并按月形成报表，确保人员全员在岗顺利开展工作。

1.4 人员配备要求

1.4.1 乙方拟派驻综合治理人员不低于 8 人。其中安排项目经理一名，项目副经理一名，实行长白班工作制，其余至少安排六人进行全天候综合治理服务，在岗人数不低于 2 人。综合治理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内，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身体健康。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

1.4.2 乙方须配备 2 辆巡逻车（要求为 SUV，单次续航不低于 500KM）、1 辆消防车及一架巡查无人机。（包含购置费或租赁费、挂牌照、保险费、用油（电）费、过路费、日常使用产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需安装 GPS 定位），汽车商业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无人机全天飞行时长至少一小时，飞行范围覆盖战略新兴产业园，并出具飞行巡查报告。

1.4.3 乙方须为服务人员缴纳每人不低于 100 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险。

1.5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应发工资、工龄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值班费、奖金、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全费用）、车辆、五险、劳保、福利、耗材、服装、税费、经营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费用（工资及五险不能低于连云港市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聘用的劳务人员因离职、合同到期等因素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一年，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计算当季度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发票。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要求

1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出现 2 次考核 70 分以下的。

（2）同一工作问题出现 3 次未能整改的。

（3）服务过程中存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如因工作问题、新闻媒体、短视频平台曝光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受到举报投诉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11.2 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必须与招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报给甲方，乙方派遣外包人员到甲方工作要出具介绍信或派工单，不得派遣内病退、退休人员，乙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缴纳的各项保险复印件要报给甲方，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因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项目验收

12.1 服务结束后乙方出具服务期内工作报告，提交给予甲方验收。

12.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2 乙方未按照项目要求配足人员，根据漏配人数和天数，按照 1000 元/人/天扣减费用，如连续 15 日及以上未配足人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13.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扣除后，如乙方还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质量仍然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4 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服务费。

13.6 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不遵守规定出现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13.7 发生上述 13.4、13.5、13.6 条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相关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6.4 合同附件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2.分项报价表

3.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海江

联系电话：13645126387

签订日期：2026 年 4月 3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2256186

附件 1：采购需求

战略新兴产业园综合治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确保监管工作不断档、管理标准不降低，同时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治理效能、，需采购战略新兴产业园中综合治理服务项目，负责对属地企业、集宿区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和环保等日常监管，并对园区闲置土地、道路、河道等公共区域实施常态化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天候工作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开展 47 平方公里全天侯安全保障工作，辅助开展属地企业、集宿区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和环保等日常监管，制止违规建设、盗采土方、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违规情况；同时，为提升战略新兴产业园综合应急能力，服务单位需对突发紧急情况做出快速先期响应，并配合专业力量开展后续处置。制订安全、应急、廉洁等培训计划，每季度组织培训和考核。

2.服务要求：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组织开展备勤人员上岗前消防、治安、交通、环保、项目施工等常规知识培训。认真执行综合治理任务，确保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对治理情况负责。综合治理人员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人员配备要求

1.供应商拟派驻综合治理人员不低于 8 人。其中安排项目经理一名，项目副经理一名，实行长白班工作制，其余至少安排六人进行全天候综合治理服务，在岗人数不低于 2 人。综合治理人员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内，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身体健康。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

2.供应商须配备 2 辆巡逻车（要求为 SUV，单次续航不低于 500KM）、1 辆消防车及一架巡查无人机。（包含购置费或租赁费、挂牌照、保险费、用油（电）费、过路费、日常使用产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需安装 GPS 定位），汽车商业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无人机全天飞行时长至少一小时，飞行范围覆盖战略新兴产业园，并出具飞行巡查报告。

3.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缴纳每人不低于10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险。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

五、服务标准

（1）执勤期间需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及良好工作状态。

（2）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确保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工作时间不得擅离职守，因私外出需登记并经批准。

（4）人员应认真执行综合治理任务，确保数据准确和实时。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徐圩新区、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6）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7）遵守工作纪律，保持设备的整洁，并妥善保管工作证件和设备，确保工作的正常进行。

（8）在执行任务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必要的设备，确保自身安全。

（9）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0）每日人员上岗前需进行考勤打卡（指纹打卡、签到、拍照）并按月形成报表，确保人员全员在岗顺利开展工作。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计算当季度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付数前乙方需出县等额发票。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应发工资、工龄补贴）、机械设备费用、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值班费、奖金、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全费用）、车辆、五险、劳保、福利、耗材、服装、税费、经营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费用（工资及五险不能低于连云港市最低工资标准）。

聘用劳务人员因离职、合同到期等因素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2、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服务人员、车辆等的单价和总价，所有聘用劳务人员均需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等。

3、各单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单价，报价超过此控制价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管理要求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出现2次考核70分以下的。

（2）同一工作问题出现3次未能整改的。

（3）服务过程中存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如因工作问题、新闻媒体、短视频平台曝光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受到举报投诉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项目要求配足人员，根据漏配人数和天数，按照1000元/人/天扣减费用，如连续15日及以上未配足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3、成交供应商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必须与招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报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派遣外包人员到采购人工作要出具介绍信或派工单，不得派遣内病退、退休人员，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缴纳的各项保险复印件要报给采购人;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

低工资标准。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因人员的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九、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考核办法

战略新兴产业园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季度考核表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一、工作计划合理性（20 分）	是否制定月度工作计划并根据综合治理结果动态调整重点，包括治理范围、频次、重点区域等，满分 10 分。（工作计划制定完善、合理得 10 分，计划不完善、不合理、未按照治理结果作出调整的酌情扣分。）		得分： 打分人：
	是否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工作任务，有无漏查、延误等情况，满分 10 分。（严格执行工作任务及时发现问题得 10 分，因漏查、延误等导致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得分： 打分人：
二、台账记录完整性（20 分）	是否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文件并落实。如项目运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处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勤等，满分 10 分。（制度文件可以根据具体治		得分： 打分人：

	理工作需要制定，不仅限于上述列举类型，每项制度文件 2 分）		
	工作记录是否完整、准确，包括时间、地点、人员、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满分 10 分。（有日、周、月台账，记录完整得 10 分，每少 1 次记录扣 0.5 分）		得分： 打分人：
三、工作纪律性（20 分）	治理过程中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协作是否顺畅，是否形成工作合力。治理过程中遇到群众举报、投诉的处理是否及时、到位，满分 10 分。（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发生矛盾的，每次扣 5 分，受到群众投诉，每次扣 2 分）		得分： 打分人：
	是否遵守工作纪律，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满分 10 分。（未发生违规行为得 10 分。存在泄露基地办内部信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规行为被发现的，每 1 例扣 5 分）		得分： 打分人：
	因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该项得 0 分，并且每有 1 例总分扣 10 分。		得分： 打分人：
四、发现问题及时性、重要性（40 分）	发现问题的及时性、重要性，满分 40 分。（甲方根据乙方月度工作报告综合分析研判，结果为好的得 40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分 28 分；较差的得 20 分。）		得分： 打分人：
总分			

考核说明：

1.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扣当季费用 1000 元，低于 90 分，按比例进行扣减，低 1 分扣当季费用的 1%。

2.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含 70 分）以下扣除当季全部服务费。

十一、需求清单

序号	费用列项	工程量	单位	要　求	备注
1	人员	8	人/年	1.要求男性 40 周岁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2.其中两名负责安全消防检查协助人员（长白班），六名现场治理人员（倒班）。 3.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	
2	巡查车辆	2	辆/年	1.车型：电动 SUV，单次续航不低于 500km，商业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 2.含车辆租赁费、折旧费、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车辆清洗费、电费等费用。	
3	其他	1	项/年	1.提供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开展 24 小时前置备勤，至少包括灭火器、灭火弹、气体检测、救援服等。 2.需配备无人机（不少于 1 架）配合巡查。 3.一辆消防车	
4	小型挖掘机（斗容量约 0.6m3）	35	台班/年	1.含挖机租赁费、驾驶人员费、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车辆清洗费、燃油费等。 2.机械台班按每台班 8 小时，单次使用在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按 0.5 台班，使用 4-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取，其他加班及法定节假日系数不调整。	以实际发生费用计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由于监管不到位导致已清理事项重复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大型挖掘机（斗容量约 1.0-1.25m3）	43	台班/年	1.含挖机租赁费、驾驶人员费、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车辆清洗费、燃油费等。 2.机械台班按每台班 8 小	以实际发生费用计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由于监管不到位导致已清理

				时，单次使用在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按 0.5 台班，使用 4-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取，其他加班及法定节假日系数不调整。	事项重复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12t 随车吊	25	台班/年	1.含挖机租赁费、驾驶人员费、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车辆清洗费、燃油费等。 2.机械台班按每台班 8 小时，单次使用在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按 0.5 台班，使用 4-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取，其他加班及法定节假日系数不调整。	以实际发生费用计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由于监管不到位导致已清理事项重复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机械进出场费	21	次/年	挖机进出场平板拖车费用。	以实际发生费用计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由于监管不到位导致已清理事项重复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战略新兴产业园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单价（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单项合计价（元）
1	人员	详见采购需求	人	8	116880	113000	904000
2	巡查车辆		辆	2	44955	42000	84000
3	其他		项	1	25000	23153	23153
4	小型挖掘机（斗容量约 0.6m³）		台班	35	1400	1300	45500
5	大型挖掘机（斗容量约 1.0-1.25m³）		台班	43	2250	2150	92450
6	12t 随车吊		台班	25	1500	1400	35000
7	机械进出场费		次	21	800	757	15897
总计（元）						12000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明确双方在战略新兴产业园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人员、信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战略新兴产业园综合治理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数据处理、方案交付等环节。

二、安全管理原则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责任明确：双方各自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责任。

2.合规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

3.信息保密：确保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个人数据安全。

三、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明确告知乙方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如涉密区域、特殊作业环境等）及安全管理要求。

3.对乙方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或改进建议及时反馈并配合落实。

四、乙方责任

1.人员管理：

（1）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资质，具备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经安全培训后上岗。

（2）项目组成员应确保本人身体健康，具备履行服务的能力，并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因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人员应遵守项目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保密规定、门禁管理等。

2.信息安全：

（1）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未经授权不得泄露、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2）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传输、存储安全。

3.现场安全：

（1）巡查驾驶车辆时，乙方人员需遵守交通规则，注重安全，车辆保险应购买齐全。

（2）人员在现场巡查时须配备必要防护装备，不得擅自进入限制区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五、安全监督与检查

1.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管理问题或重大事故隐患的，需督促乙方整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若乙方不能按时整改，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限期落实。

3.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

4.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

5.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六、责任划分

1.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失职或信息泄露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设备设施缺陷引发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共同过错导致的事故，按责任比例分担损失。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数据等严格保密。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刘海江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